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監宣字第27號

聲 請 人 林○○

受監護宣告

之人 A 0 3

關 係 人 林○○

林○○

林○○

林美蓮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林○○（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3（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辦理被繼承人A 0 1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3（年籍資料詳如主文所示）之子，A 0 3前經本院以114年度監宣字第○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且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並確定在案。而聲請人之父A 0 1於114年6月14日死亡，聲請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同為被繼承人A 0 1之繼承人，於辦理被繼承人遺產繼承及分割事宜，彼此間利害相

01 反，有利益衝突之情事，實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任特別代  
02 理人之必要，爰依法聲請選任關係人林春枝為受監護宣告之  
03 人於辦理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等  
04 語。

05 二、按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06 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因  
07 監護人、受監護人、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  
08 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又成年  
09 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  
10 定。民法第1098條、第1113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民法第1098  
11 條第2項所定「依法不得代理」，係採廣義解釋，包括民法  
12 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以及其他一切因  
13 利益衝突，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而言。

14 三、經查，聲請人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繼承系  
15 統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土地登記第一類謄  
16 本、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存摺明細、確定證明書、本  
17 院通知、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遺產稅財產  
18 資料參考清單、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19 單、全國贈與資料清單、遺產稅信託課稅資料參考清單、遺  
20 產稅死亡前二年內有償移轉不動產明細表、財政部高雄國稅  
21 局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含未逾繳納期間）查復表（國稅部  
22 分）、同意書、印鑑證明、遺產分割協議書為證，且聲請人  
23 已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開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陳報本  
24 院，並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  
25 年度監宣字第○號卷宗核閱無訛，堪信為真實。而本件聲請  
26 人係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亦同時為被繼承人之繼承  
27 人，於辦理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或分割相關事宜，聲請人乃  
28 依法不得代理，是聲請人聲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任特別代  
29 理人，自屬有據。本院審酌關係人林春枝業已拋棄對被繼承  
30 人之繼承權並經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號准予備查在案，  
31 是非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於上開辦理遺產繼承或分割相關事

01 宜，尚無利害衝突之虞，且關係人林春枝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02 之女，情屬至親，應能照顧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益，並其業  
03 已出具同意書表明同意擔任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特別代理人。  
04 再觀以附件即遺產分割協議書（簽立於114年10月8日，其上  
05 有聲請人、受監護宣告之人、關係人林○○、其他繼承人林  
06 ○○○、林○○、林○○之簽名、印文）之內容，難謂不利於  
07 本件受監護宣告之人，復查無其他不適任事由，是由關係人  
08 林○○擔任受監護宣告之人於辦理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或分  
09 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尚屬合適，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  
10 示。

11 四、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監護人  
12 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  
13 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  
14 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1100條、第  
15 1101條第1項、第110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  
16 民法第1113條復為成年人之監護所準用。基此，聲請人及關  
17 係人林春枝於辦理被繼承人遺產繼承及分割事件時，自應遵  
18 循上開規定辦理，以維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權益，特予敘明。

19 五、爰裁定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21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2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鄭如純